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考函〔2023〕12号

关于恢复厦门分部天安学习中心 招生资格及组考资格的批复

厦门分部（厦门开放大学）：

总部结合你校2023年7月18日报送的《厦门开放大学关于天安考点整改工作并恢复其正常招生与组考权的请示》（厦开〔2023〕4号）及实地整改验收情况，经研究决定，同意从2023年8月起恢复你校天安学习中心招生资格及组考资格。

希望你校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切实履行分部办学职责，加强对所辖学习中心及考点的管理，规范考试组织与实施，强化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业务考评及持证上岗要求，继续完善保密室及网考机房建设，严肃考风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9月20日